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出售11.375%佳源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同意以面值出售面值分別為4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4,500,000港元）及35,750,000美元（相等於約280,500,000港元）之佳源證券予佳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同意以面值出售面值分別為4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4,500,000港元）及35,750,000美元（相等於約280,500,000港元）之佳源證券予佳源。

根據出售事項，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將獲發行面值分別為4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4,500,000港元）及35,750,000美元（相等於約280,500,000港元）之新佳源票據（將分別由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以面值在認購事項下認購）以及佳源證券自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期間之應計未付利息。出售事項之代價由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或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與佳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各自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佳源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76,900,000港元及27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出售佳源證券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分別約為44,200,000港元及32,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出售佳源證券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分別約為46,500,000港元及33,900,000港元。

由於佳源證券之代價與成本大致相同，預期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不會錄得重大損益。

出售事項之理由

出售事項構成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彼等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監察彼等各自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其（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調整。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佳源之資料

佳源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佳源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佳源之2021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佳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1.375%佳源票據」	指	佳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375%優先有抵押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
「12%佳源票據」	指	佳源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2%優先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13.75%佳源票據」	指	佳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3.75%優先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由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出售之佳源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出售事項」之標題段落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是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佳源」	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佳源票據」	指	11.375%佳源票據、12%佳源票據及／或13.75%佳源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佳源證券」	指	由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或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11.375%佳源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佳源票據」	指	佳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375%優先有抵押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如票面利率、地位、贖回／回購權、上市、可轉讓性）與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佳源證券大致相似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由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出售佳源票據總面值分別為2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0,900,000港元）、約為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00,000港元）及約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認購面值為49,000,000美元及／或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認購面值為35,750,000美元之新佳源票據，該等認購由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將各自持有及出售相同面值的佳源證券交予佳源作結算，及有關認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告所載若干美元金額乃按其適用之相關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